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其他現行可得之資料，董事會進行了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 40,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42,045,000 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溢利有顯著的改善主要原因如下：

- (a) 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的營運效率提升，營運開支顯著減少；
- (b) 銀行和金融業務所貢獻的利潤有所增加；及
- (c)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完成出售 Rotary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50%股權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

刊載於本公告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其他現行可得之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待進一步調整及落實。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仍未確認，故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未能確定具體財務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甘承倬先生及陳麗華女士。